

包头市人民政府 对《包头市人大常委会关于 〈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荒漠化综合 防治和推进“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 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荒漠化综合防治和推进“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情况的报告，印发了《包头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对〈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荒漠化综合防治和推进“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既肯定了市人民政府在加强荒漠化综合防治和推进“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方面取得的成效，也指出了三个方面的问题、提出了三个方面的审议意见。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组织有关地区和部门认真研究审议意见，逐项制定落实措施并推动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坚持目标导向，强化任务落实，全方位推进‘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的研究处理情况

（一）创新工作机制，持续高标准推进防沙治沙黄河“几字弯”包头攻坚战。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加强荒漠化综合防治和推进“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把防沙治沙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重要的政治

任务，坚持问题导向，持续争取实施国家“三北”工程等重点项目，全面完成沙化土地治理，推进林草植被覆盖率稳步提高。2021年到2030年规划林草生态综合治理任务1600万亩，其中2025年至2030年计划完成森林抚育、退化林修复、草原围栏封育、封沙育林育草、人工种草等“三北”工程六期项目860万亩，全市516.7万亩沙化土地全部得到治理，森林覆盖率保持在19.3%，草原植被盖度达到40%。2025年，我市计划完成“三北”工程林草生态综合治理任务200万亩以上，项目主要包括阴山北麓（河套平原）综合治理项目和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涵盖林草湿三个方面的保护修复任务，主要涉及达茂旗、固阳县、土右旗、九原区和石拐区，重点是达茂旗，任务占比87%。

（二）坚持依法治林，有效保护防沙治沙成果。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管绿护绿为重点，在2025年及今后一个时期，组织实施“资源管护提升行动”，一是着力解决毁林毁草问题。落实责任，多措并举，常态化开展监督检查和专项整治，重点关注开垦、开矿等“两开”违法占用和破坏林草湿资源问题，分区域、全面清查和整治历史遗留问题，遏止新增问题。二是进一步加强耕地林地草地等认定和管理工作。结合正在开展的林草湿荒普查以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组织林草部门、自然资源部门，逐步调整恢复划分不合理地类，严把林草湿地流出关口，加强湿地、自然保护地保护管理，切实保护防沙治成果，推动荒漠化防治在法治

化轨道上行稳致远。

（三）积极跑办协调，全力做好资金项目争取工作。聚焦国家黄河“几字弯”攻坚战建设布局和目标任务，实施“重大项目谋划行动”，把达茂旗和固阳县作为重点地区，持续做好项目资金争取工作，形成“谋划一批、争取一批、实施一批、建成一批”的滚动发展和梯次推进格局。目前，正在谋划申报2026年至2028年包括“阴山北麓生态综合治理项目”、“阴山北麓（河套平原）综合治理项目”、“‘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在内的防沙治沙重点项目，能确保我市如期保质保量完成规划治理任务。

二、关于“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统筹解决荒漠化和沙化土地治理难题”的研究处理情况

（一）加强全过程质量监管和后期管护。实行工程设计、施工、养护市级统筹监管机制，不断提高防沙治沙工程质量和造林绿化成活率、成林率。一是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和区域，适时修订技术导则，指导各旗县区、稀土高新区科学编制项目作业设计，适时开展专项论证，做到宜封则封、宜造则造、宜乔则乔、宜灌则灌、宜草则草。二是加强工程施工监督管理。在全市组织开展“工程项目质量提升年专项活动”，组织各级林草部门严格落实责任制，组建专业团队，持续组织开展工程全程质量监管和技术指导服务，把好“三北”工程项目设计关、整地关、种苗关、种植关、养护关，确保治一片成一片。三是常态化开展“林业体检”和“草原体检”，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四是以加强后期管护为导向，争取国家和自治区项目资

金支持，切实加大后期管护投入，完善后期管护工作机制，不断巩固提升防沙治沙成果。

（二）积极探索和推广科学造林技术措施。充分遵循我市以干旱半干旱为主要特征的气候规律，坚持以水定绿、适地适树原则，因地制宜、分类施策。一是加大科技修复措施研究推广力度。强化与中国林科院、内蒙古农业大学、内蒙古林科院、包头师范学院等科研院所合作，不断优化完善生态保护修复技术，创新工程措施和生物措施相结合的治理模式。二是着力发展节水林业，山北地区坚持以“保绿、成活”为目标，突出生态效益，采取以灌草种植和封育为主的生态修复措施；在大青山南坡绿化后期管护中需浇水灌溉的林地全面推行节水滴灌，在现有 1.8 万亩节水滴灌基础上，2025 年新建节水滴灌设施面积 3.5 万亩。三是繁育和推广乡土树种。立足本市、面向自治区西部，建好固阳县、九原区、达茂旗保障性苗圃和草种繁育基地，年育苗能力达到 600 万株以上，年草种生产能力 21 万公斤以上。与内蒙古森工集团合作，在九原区国有林场培育超旱生树种 600 亩，年育苗能力达到 2000 万株以上。

（三）建立健全多部门协同机制。一是充分发挥林长制制度优势，推行“林长制+林草重点工作”机制，将“三北”六期工程、大青山南坡绿化提质增效行动、毁林毁草问题整治等工作列入林长履职重点任务清单，切实推动形成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林长制工作格局。二是依据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和工程项目落地上图工作要求，全面执行“三北”工程“落地上图”管理模式，在项目申

报、项目建设、项目验收环节严格执行生态工程计划任务和成果落到实地、落到图斑、落到数据库，精确明确造林绿化“在哪造”、“造什么”、“怎么造”，实行精细化管理。三是把小流域水土流失治理、高标准农田建设、矿山修复纳入荒漠化、沙化土地治理范围，明确水务、自然资源、农牧部门职责任务。

三、关于“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着力推动生态与惠民融合发展”的研究处理情况

（一）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综合考虑土地利用结构、水资源条件、土地适宜性等因素，科学划定和合理确定“三北”重点生态工程和产业结构调整等项目规划范围，针对重大项目实施水资源、环境影响评估，项目实施区域避开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生态保护红线等生态敏感区，落实以封山（沙）育林（草）、退化林修复、退化草原修复、禁牧休牧等为主的综合措施，严格防止人为因素导致荒漠化情况的发生。

（二）着力探索生态价值实现新模式。结合“三北”工程攻坚战，顺应国家、自治区支持方向，积极申报“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项目。继续推进林产品深加工、牧草生产及饲草料加工、森林草原湿地旅游等林草产业发展，形成一批具有包头特色和示范效应的产业化项目。推行“‘三北’工程+碳汇”，通过开发碳票提升“三北”工程绩效。推进自治区首个“草票”制度试点建设，探索草原生态价值实现新渠道，促进草原增绿、农牧民增收。加快推进

荒漠草原“草光互补”试点建设，探索新能源项目参与生态治理的新路径。

（三）鼓励引导农牧民参与“三北”工程建设。坚持生态惠民、融合发展，把“以工代赈”作为鼓励引导农牧民发挥主人翁意识、参与“三北”工程防沙治沙的重要措施。2024年，共雇用769人参与“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发放劳动报酬993万元。2025年及今后一个时期，全市实施的阴山北麓生态综合治理项目、“三北”林草湿荒一体化项目，确保至少10%的工程建设资金用于“以工代赈”，鼓励和引导更多的农牧民参与生态建设，提高收入。

（四）强化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制度落实。全面落实《内蒙古自治区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条例》、《包头市禁牧休牧条例》、《包头市关于加强全市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工作的实施方案》（包府发〔2024〕47号）和市林长制办公室制定的12条配套措施，发挥好法规制度的刚性约束作用，持续加大执法监管力度，管好用好草原生态补奖资金，引导农牧民科学利用草场、自觉保护草原，着力解决草原过牧问题和违法放牧问题。全面推行全年禁牧舍饲、舍饲半舍饲、放牧+补饲、托养利益联结、联户牧场经营等模式，推动畜牧业转型升级、农牧民减畜不减收，实现草畜平衡区超载率持续控制在10%以下的目标任务。

包头市人民政府

2025年3月26日